

制定「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」總說明

「公民投票法」業奉 總統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2031 號令公布施行，該法第三章第二節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，僅作原則性規定，而於第 29 條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提案、連署應附具文件、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自治條例定之」，茲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，以落實「主權在民」精神，爰依該法規定，擬具「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。
- 二、第二條明定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第三條明定公民投票之適用事項。
- 四、第四條明定公民投票權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。
- 五、第五條明定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、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資格條件。
- 六、第六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提出及其應附之文件、格式及其字數限制等。
- 七、第七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人數。
- 八、第八條明定公民投票提案之處理程序、提案人名冊之查對。
- 九、第九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撤回、重行提出限制。
- 十、第十條明定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、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期限及未依限提出之處理。
- 十一、第十一條明定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。
- 十二、第十二條明定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。
- 十三、第十三條明定辦理公民投票應由主管機關依法編列預算。
- 十四、第十四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書、表格式之訂定機關。
- 十五、第十五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